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姚兆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姚兆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。辞职后姚兆年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姚兆年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姚兆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。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姚兆年先生仍需按照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公司对姚兆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